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简历
周雷,女,49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商场、世贸广场高级文员、武商集团总经理办公室、总经办主任、团委副书记、武商集团购物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武商集团纪委委员、党政党支部书记、政工办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武商集团纪委委员、总部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曾被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附:简历
王丽华,女,52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水久儿童游乐中心高管、主管、经理、武商集团新华联筹备组员工、武商量贩店店长、经理、武商超市中心、现任武商集团超市运营第一党支部书记、武商超市培训中心高级经理。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员工、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曾被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贷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购买采购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均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方情况:甘肃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12525090232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兴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贷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购买采购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均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开招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实业”)2022年高产能优质苗示范建设项目中标人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13.1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垦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玉米”)玉米种子加工厂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人为农垦集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046.67万元。

关联关系:甘肃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12525090232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兴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贷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购买采购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均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4.26%,佛山红土上有威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红土”)持有公司股份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广州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天科”)持有公司股份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持有公司股份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贷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购买采购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均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6元,不超过人民币6.2元。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
(五)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实施。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资本控股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严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赵煜增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煜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邦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464,890股,成交总金额7,96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现场出席: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503,8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6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1,0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8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数量上限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8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7,96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05,126,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30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629,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79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0%;弃权4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287,2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11%;反对795,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79%;弃权4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邦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贷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购买采购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均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赵煜增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煜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邦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464,890股,成交总金额7,96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现场出席: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503,8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6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1,0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8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05,126,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30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629,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79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0%;弃权4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287,2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11%;反对795,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79%;弃权4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邦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数量上限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8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7,96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05,126,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30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629,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79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0%;弃权4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287,2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11%;反对795,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79%;弃权4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邦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